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1667號

原告 錄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源

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毅群機械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84,7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3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品媛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